

鲁人社函〔2025〕4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 行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一号文件部署要求，广泛引导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2号）要求，组织开展2025年度“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募的对象、合作方式及原则

“乡村振兴合伙人”，是指在基层农村创办企业，或参与一二三产业开发项目，或与基层的各类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科研创新主体进行多形式的项目合伙合作，能够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带动富民兴业的各类人才。

“乡村振兴合伙人”可根据乡村振兴需求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创意入股合作运营企业，以成果、技术

转化创办企业，以专业技术、专利成果服务企业（其它农村组织、农户），或利用自身的技术、资金、项目等资源参与乡村开发等。

“乡村振兴合伙人”的招募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平等协商、自愿合作，以用为本、动态管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符合基层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共同富裕。

二、招募条件

成为“乡村振兴合伙人”的各类人才，应情系乡村，有为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贡献力量的信心决心。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可以在基层乡村落地较成熟的产业项目或创办企业；

（二）有一定的技术特长，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为基层乡村各类组织提供技术支持或开展技术创新；

（三）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能够调动多方资源为基层乡村提供文化、旅游、建设等创意规划、咨询等。

基层农村的“两委”干部或其他的农村选任干部不作为“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对象。

三、组织程序

（一）需求征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合伙人需求项目征集工作，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合伙人需求项目库，并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发布“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的“招募令”。在开展需求项目征集过程中，要注重与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相结合，各级乡村振兴片区要创造条件，突

出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提供招募岗位。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并形成《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岗位信息表》（见附件1），于4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集中发布全省“乡村振兴合伙人”需求清单。

（二）意向对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做好意向合伙人与招募村的沟通对接，意向合伙人、招募村、招募乡镇（街道）按照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原则共同协商洽谈，拟订“乡村振兴合伙人”三方协议书（参考模板见附件2）。有条件的设区市，可统一组织本地区“乡村振兴合伙人”需求的征集发布和对接工作。

（三）签订协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各有关方面做好“乡村振兴合伙人”合作协议签订及后续服务工作。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做好本地区签订合作协议项目的汇总梳理工作，于6月底前、11月底前将“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及合作项目情况（见附件3）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要优化政策、明确责任，共同做好本地“乡村振兴合伙人”及合作项目的日常管理、年度评估、政策待遇兑现等工作。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常态化联系调度，着力在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完善组织落实机制、提升引才和成果

转化成效、推动基层富民兴业等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进一步增强“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的引领力和示范性。各地要将合伙人的招募管理与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共同谋划开展，注重从本地实际需求出发，在招募内容、合作方式、搭建平台、服务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务求工作实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孟娜、王慧卿，联系电话：0531-51788127、51788131，电子邮箱：whqrst@shandong.cn。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付慧，联系电话：0531-51789342，电子邮箱：snytxcjsc@shandong.cn。

- 附件：1.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岗位信息表
2.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三方协议书（参考模板）
3.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及合作项目推进情况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附件 2

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三方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招募乡镇）：

乙方（招募村）：

丙方（合伙人）：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招募丙方为乡村振兴合伙人，开展项目。现就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整合当地资源，定期发布合伙人招募需求。指导协助乙方整合当地资源、搜集合伙人项目、整理招募需求信息，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发布。按照市、县人社、农业部门要求，定期报送招募合伙人项目信息，发布合伙人招募令。

2.广泛宣传政策、收集意向合伙人信息。负责宣传市、县及甲方所在镇街招商引资和人才政策。结合乙方优势资源广泛收集有意到乙方发展的海内外企业家、创业者、投资人、专家学者、致富带头人、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等各类人才信息，以及现代生态农业、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流通领域的优秀企业信息。与意向合伙人进行初步面谈接洽，筛选有资金、有技术、有项目的

人才或团队，向乙方推荐。

3.指导乙方与丙方开展合作。指导乙方与丙方进行深入洽谈，在平等、互利、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基础上达成合作意向。对签订合作协议并顺利落地投产的，甲方应积极为丙方争取有关政策和待遇。

4.积极推进合伙人项目取得实效。定期研究合伙人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合伙人有关意见建议，积极协助解决项目落地、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县（市、区）乡村振兴合伙人服务专班提供优质服务。

5.加强对乙方、丙方的管理。负责辖区内有招募需求行政村的资格审核，择优确定招募村，通过县（市、区）人社部门报市乡村振兴合伙人管理办公室备案。负责所辖区域内乡村振兴合伙人的审核、推荐、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待遇兑现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村两委班子要高度重视合伙人招募工作，主动挖掘村集体闲置、优势资源，如山、林、河、湖、田、农房、物业、民俗文化等，以合伙项目的形式报送甲方进行规划开发，积极招募合伙人。

2.达成合伙意向后，主动配合甲方、丙方开展有关工作，围绕资源整合、项目落地、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主动做好协调沟通、化解矛盾等工作。

3.主动为丙方提供各项服务，在软硬件方面要满足合伙人基

本工作需要，至少为合伙人配备 1 名服务专员，配合协助丙方开展工作。

4.根据项目需要动员村民配合丙方工作，发挥自身优势联合丙方在拉动就业、带动致富等方面为村民提供帮助。

三、丙方权利义务

1.热爱“三农工作”，情系乡村，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积极为甲方、乙方乡村振兴事业出谋划策，并致力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积极吸引、整合、调动多方资源，为甲方、乙方发展出谋划策，通过合伙项目的方式为乡村发展提供资金或技术支持。

3.对乙方提供的优势资源进行再整合、再梳理，依法依规合理开发，推动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村集体经济壮大、农民增收致富，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4.按年度制定项目发展目标。分别从拉动村民就业、带动村民致富、增加村集体收入等方面制定年度目标任务，自觉接受甲方、乙方监督指导。设定三年计划目标，具体为：

2025 年，计划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个，增加村民收入元/人，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万元；

2026 年，计划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个，增加村民收入元/人，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万元；

2027 年，计划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个，增加村民收入元/人，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万元；

5.合理利用各级政府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遇到困难时积极

与甲方、乙方进行协商，在不损害甲方、乙方和村民利益的前提下寻求最优解决方案。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根据具体项目在此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签字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单位盖章

丙方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一、合作项目介绍：

二、甲方补充权利义务：

三、乙方补充权利义务：

四、丙方补充权利义务：

甲方签字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单位盖章

丙方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